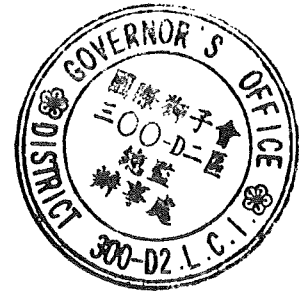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連絡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獅榮字第110號

附件：(一) 青少年菁英領袖營實施辦法乙份
(二) 青少年菁英領袖營報名表乙份
(三) 賠償免責承諾書乙份
(四) 青少年菁英領袖營活動日程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區110年度青少年菁英領袖營活動，預計30位，實施辦法及賠償免責承諾書各乙份，請貴會鼓勵獅眷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增進視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資料如附件，請參閱，並依規定審核參加之學生資格。
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6月15日，以郵戳及電子信箱收件日期為憑，請貴會準時提報。
三、報名表等資料電子檔可電郵索取，或至本區網頁公文公告處下載，將報名資料電子檔，註明YCE報名，寄至 md300.d2@msa.hinet.net。
四、報名表之收受，須加上家長簽名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五、學生須附上身份證等證明文件及E-MAIL信箱。自傳部分應以中文打字，二吋半身相片3張（請貼上二張、浮貼一張）、全家福照片2張或電子照片檔，以供錄取後製作之用，資料如不齊全，將予以退件。
六、凡經本區錄取參加活動者，活動結束負責撰寫500-1000字心得報告，刊登在祥獅會刊。
七、活動連絡人：青少年交換與營地活動委員會主席吳秀美
0937643698

正本：專、分區主席、各分會、區行政幹部

總監陳文榮

總監授權發文

青少年交換與營地活動委員會主席 吳秀美